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26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第 1 包
（二次）（综合评分法）**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郎溪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轩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第 1 包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第 1 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26

项目名称：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第 1 包（二次）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郎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第 1 包（二次），采购 1 台 DR 和 CT AI 诊断软件，均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具备安装条件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产品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点 3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包别划分：1 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北大街 65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563-701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轩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新时代广场 E1305 室

联系方式：葛工 13470952709 whz990@foxmai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63-7017237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最高限价	15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0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中标人《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中标人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人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